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03 112年度訴字第430號

04 原 告 林燈河  
05 訴訟代理人 梁九允 律師  
06 陳樹村 律師  
07 被 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08 代 表 人 楊欽富  
09 訴訟代理人 余佩君  
10 呂奇穎  
11 宋盈萱

12 參 加 人 林乙勝

13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拆除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林乙勝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行政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  
18 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  
19 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0 二、緣原告、訴外人林有順及參加人（即林乙勝）等3人共有高  
21 雄市烏松區圓山段208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築物（○○市○○區  
22 ○○里○○路0巷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前經渠等3人於民國  
23 112年2月14日檢具申請書向被告申請許可系爭建物之拆除執  
24 照，經被告於112年3月2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0000000000號  
25 函核准拆除執照第一階段圖說（下稱系爭拆除執照）。嗣參  
26 加人於112年5月11日以其並無具文申請拆除系爭建物為由，  
27 並向被告申請撤銷系爭拆除執照，案經被告審酌調查事實證  
28 據後，核認原告系爭建物拆除執照之申請不符合建築法第79  
29 條規定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，以112年5月19日高

01 市工務建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系爭處分）撤銷系爭拆  
02 除執照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3 三、查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之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並由本院  
04 將系爭處分撤銷，則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  
05 故為維護參加人之程序參與權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參加人獨立  
06 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09 法官 孫 奇 芳

10 法官 邱 政 強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4 書記官 黃 玉 幸